

我国使用商品条码的产品总量超2.4亿种

商品条码新规有何作用

■ 林丽颖

商品条码是商品的“身份证”，是商品流通的“通行证”，是产品质量追溯和数字化监管的重要抓手。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将于5月1日起实施。

“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需要，为商品流通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保障。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重点围绕商品条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了规范。”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副司长郭晨光说。

“商品条码，简单来说，就是商品的‘产品数字标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方平介绍。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数量已跃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申请使用商品条码的企业总量突破65万家，使用商品条码的产品总量超过2.4亿种，广泛覆

盖工业产品、食品、医疗保健等重点行业。

“管理办法实施后，将从减轻企业负担、赋能产业发展、保障市场有序运行等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徐一文介绍。

大幅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此次修订聚焦企业办事痛点、难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明确取消商品条码印刷企业资质认定、免除销售者对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进货查验义务，规范商品条码相关收费标准，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

助力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商品条码作为商品“身份证”的作用，整合商品生产流通、行政许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类信息，健全商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商品全生命周期可查可溯；同时，加速商品信息数字化归集，

既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又能更好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实践应用支撑。此次修订进一步拓展了商品条码国家标准的覆盖范围，新增《散装和大宗商品相关编码与条码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系列标准体系。这一举措填补了此前标准覆盖不全的实践短板，让商品条码在各类商品、各环节的应用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如何发挥商品条码的溯源核验与数据支撑作用，更好守护群众安全、保障以旧换新政策落地？

郭晨光介绍，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启动了网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的赋码核验试点，针对充电宝、电动自行车等10类和百姓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推行“一码溯源”，构建“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

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全链条监管体系。

首先，从生产源头抓起，要求企业必须给产品“上户口”，也就是“源头赋码”，如实记录产品的真实信息。其次，在流通环节，推动10家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平台验码、动态亮码”，严格审核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有没有这个码、信息对不对。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面向消费者，只需要拿起手机扫一扫这个码，就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产品的真实样子，是哪家企业生产的、执行的是什么标准，甚至包括产品的检验报告。这样的“穿透式”监管能精准定位问题产品，动态追踪风险，有效遏制充电宝等产品“货不对板”、假冒伪劣乱象。

在旧换新过程中，商品条码是确保政府补贴能够精准发放的关键技术手段，能有效防止“骗补”“套利”这些漏洞，让好政策真正惠及消费者。（来源：人民日报）

应对 AI 技术赋能背后风险挑战 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体系加速构建

■ 叶健 吴蔚

随着我国“人工智能+”行动的深入推进，各类智能体及 AI 应用广泛渗入生产生活场景。而近期频发的 AI 安全事件，不仅引发公众关注，也成为产业界与学界协同攻坚的重要方向。近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正式组建“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工作组”（WG9），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进入系统性推进阶段。

AI 安全事件频发 攻防之战升级

近期，全球人工智能行业安全事件频发。3月底，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旗下 AI 编程工具 Claude Code 源代码泄露，这一事件被视为 AI 行业首次核心代码泄露事件。

奇安信安全专家章磊认为，综合各类公开信息以及 Anthropic 的官方回应分析，此次源代码泄露是典型的发布流程中的人为失误，属于供应链安全事故。“好比原本只该给顾客成品，结果把全套制作图纸一起送出去了。”

“产品的核心逻辑和防护底线一旦公开，整个产品的运作方式就变得透明。竞争对手可以直接研究它的架构、功能设计、智能体逻辑，能快速模仿、追赶甚至优化。同时，安全规则暴露后，也更容易被人找到漏洞，绕过约束、破解使用限制。”章磊表示。

今年以来爆火的智能体工具 OpenClaw（俗称“龙虾”）也接连被曝出存在多重安全隐患。4月3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发布通报称，自3月10日至4

月2日，共采集 OpenClaw 漏洞155个，其中超危漏洞11个、高危漏洞53个，OpenClaw 多个版本受到漏洞影响。

“我们只花了一个下午，就攻破了 OpenClaw。”国内知名白帽安全团队 DARKNAVY 安全创新总监陆晨表示，目前，国内主流的“龙虾”方案分为两类：一类是在 OpenClaw 基础上套壳提供对话框，另一类是提供服务器供用户自行配置。相比较而言，前者风险更高，一旦被攻破，黑客就能直接获取服务器权限，甚至访问内网大模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刘少轩透露，近期一家制造业企业因为仓促上马 OpenClaw，导致产线停产72小时，直接损失可能超过2000万元。还有一家法律服务企业，因为没有做好风险防范和数据安全，导致大量客户隐私数据泄露。

网信安全相关负责人也指出，当前网络攻击正在向智能化、自动化演进，黑客利用 AI 实现勒索软件载荷的动态生成、高仿真钓鱼内容制作，使得攻击效率与隐蔽性大幅提升。AI 自主攻击智能体、基于深度伪造的商务诈骗，将成为2026年最紧迫的安全挑战。

AI 安全供给发力 需求创造机遇

国务院国资委1月底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央企业已在工业制造、能源电力、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打造了超过1000个 AI 应用场景，AI 赋能产业转型的态势

日益明显。与此同时，AI 安全问题引发的行业担忧，也催生了全新的安全需求，推动 AI 安全供给侧持续发力。

对此，东莞证券认为，近期 OpenClaw 等智能体技术快速落地，催生全新安全需求场景，叠加网络安全领域政策利好持续释放，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长江证券则预测，2026年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500亿元，2030年可达3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至20%，行业正处于发展黄金期。

同时，AI 安全新品与服务也在持续发布。近日，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推出高安全产业级智能体平台 SafeClaw，聚焦高安全需求的产业智能化转型，以推动行业从“事后安全”迈向“内生安全”的路径。同时，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还开源了能快速诊断风险的智能体守卫模型，并探索将安全准则内嵌至智能体决策层的“内生进化”治理框架。

“最危险的并非已知风险，而是‘没有想到的危险’，因此，当前的核心任务是，在 AI 能力飙升的同时，前瞻性地构建内生安全体系。”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领军科学家胡侠表示，“这些工作旨在将安全能力深度融入 AI 发展全链条，为智能体时代的‘内生安全’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AI 治理持续完善 安全标准加速制定

随着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治理也越发受到重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

明确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研究”。

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安全标准正在加快制定。3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模型上下文协议应用安全要求》等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意见。

4月初，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工作组（WG9）表示，将重点推动《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分类分级方法》及《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涉及未成年人应用安全指南》等核心标准的落地实施。同时，在全国网安标委统一部署下，集中力量攻坚内生安全与数据底座、新形态与服务安全、系统与应用安全及科学评测等领域的国家标准。

“针对 AI 带来的新型风险，需从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实施机制三个层面协同推进。”奇安信副总裁张勇认为，展望未来，第一，安全将从“可选配”升级为“必标配”，安全合规将从推荐性转向强制性，可以设定“AI 安全投入不低于 AI 应用总投入15%”这样的行业基准；第二，网络安全从“单点防护”走向“全链条协同”，实现“一处发现攻击，全网自动免疫”；第三，从“人防”走向“技防+智防”，AI 对抗 AI 成为攻防常态；第四，从“被动应急”走向“主动免疫”，构建韧性防御体系，实现“即使遭受攻击也能快速恢复、核心数据不丢失”。（来源：经济参考报）

以制度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 任晓刚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产业创新是生产力跃迁的关键载体。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一个主要着力点。立足我国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的关键时期，面对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关乎发展全局。这有助于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顽疾，实现创新要素从科研“最先一公里”向市场“最后一公里”的高效贯通；有助于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有助于在新赛道的“起跑阶段”就建立起领先优势，塑造引领未来的核心能力。

系统性的制度创新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决定了知识、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创新要素的配置和协同效率。有了良好的制度环境，知识传递、技术扩散、人才成长、资金投入和数据共享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既要依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融合互促，又要依靠制度创新的有力赋能。需不断夯实制度基础，系统性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科技强国筑牢根基。

深度融合是必然趋势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本质上知识生产和价值实现的有机统一。科技创新通过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源头活水；产业创新通过市场需求牵引科技供给、拓展和创新应用场景，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落地土壤与孵化空间，从而形成“研发—应用—迭代—

研发”的良性循环。可以说，科技创新为产业创新提供内生动力，产业创新为科技创新创造应用价值；技术突破不断引发产业发展范式变革，产业需求驱动科技创新向纵深迈进。二者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互动关系。特别是在数字化、智能化浪潮下，科技创新以产业化为导向的态势日益明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商业化、工程化进程不断加速，使得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衔接愈加紧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已经成为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

一方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符合知识生产、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随着创新范式不断演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构成了动态耦合的系统。在这一系统中，二者深度融合体现出显著的集聚规律、竞争规律。

一是深度融合能有效提升知识溢出效应，在地理空间和产业组织层面体现集聚规律。知识交流、思想碰撞、跨领域协作是前沿科技产生和应用的重要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联合体为代表的创新集群为这种交流、碰撞和协作提供物理空间和组织载体。科技创新活动在嵌入产业生态的过程中，能够及时捕捉到市场需求信号，这有利于加速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向市场的溢出和转化，在产业实践中涌现出的复杂问题又能反哺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地理和组织上能够极大降低知识溢出的成本，促进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

二是深度融合顺应技术生命周期加速缩短的国际科技和产业竞争趋势。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从科学发现到技术应用再到产业化的周期大幅缩短。使关键技术快速实现产业化落地并形成商业闭

环，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主动的关键。这意味着，开展科技创新，必须前瞻性地谋划产业化的方向设计、标准制定、供应链培育。同样，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产业体系只有主动拥抱最新科技进展，才能构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优势，在全球价值链重构中赢得有利局面。可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在诸多领域实现并跑甚至领跑的战略选择。

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新质生产力是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正是驱动这一质态变化的核心引擎。

从构成要素看，新质生产力包含前沿技术、数据要素、高素质人才等一系列先进生产要素，科技创新是创造这些先进生产要素的重要来源。在产业创新过程中，先进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生产工具等实现结合并重构，促进潜在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例如，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流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加速形成智能制造新业态，不断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加快释放创造新价值的巨大潜能。

从产业载体看，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依托和载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无论是升级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还是培育未来产业，都需要通过科技创新解决产业发展痛点、明晰转型升级方向、拓展新领域新赛道。同时，产业体系亦需保持高度的开放性和敏捷性，为新兴技术的导入、测试、迭代和应用提供场景和市场。只有二者深度融合，才能推动产业体系沿着技术密集、知识密集、附加值高的方向演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

业集群，从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产业基础。

找准现存体制机制障碍

我国已迈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科技创新成果丰硕，但对标世界科技强国仍存在明显差距。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之间尚未形成高效贯通、良性互促的深度融合格局，一些体制机制障碍依然突出。

一是增长动力转换有待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关键在于使驱动动能从以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为主转向以科技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创新驱动为主。但是，由于促进知识价值转化为产业价值的要素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牵引力、产业需求对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都有待加强。一方面，大量前沿科技成果停留在论文和实验阶段，未能有效转化为现实产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新赛道培育等也常常面临底层技术供给不足的问题，导致新旧动能转换不畅。

二是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足。能否提升创新体系效能，既要看创新体系内各要素的功能定位是否恰当，又要看创新体系内各主体之间的联系是否密切，还要看这一体系能否适应新的协同创新趋势而有效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目前，我国创新体系还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基础研究选题与产业长远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应用领域也存在科研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的现象。市场导向、应用牵引的“出题”机制不够完善，企业尤其是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需进一步强化。各创新主体在整合跨领域创新资源、构建创新生态体系等方面

需进一步发挥作用。

三是改革协同有待加强。目前，科技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相关制度的体系性、开放性、协同性有所不足，难以全面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深度融合。一方面，国内技术、数据、人才等关键创新要素跨区域、跨行业配置的壁垒依然存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红利尚未充分释放。另一方面，有利于全球创新资源“引进来”“走出去”的开放创新生态尚未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方面的制度型开放水平有待提升。

重点发力筑牢制度支撑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融合度越高，系统性越强，对制度机制的要求就越高。持续畅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融合互促渠道，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创新，以产业创新催生科技创新，必须从制度层面系统谋划、全盘布局，充分释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协同倍增效能。

进一步健全创新激励制度。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探索市场化长期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和主要贡献人员的比例。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体化、独立运营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形成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生态体系。在这方面，北京出台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全国地方立法中率先明确给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有权，有力激发了科技工作者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和积极性。

进一步夯实人才保障制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召开会议，总结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并对2026年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作出系统部署，释放出持续净化行业生态、护航创新发展的鲜明信号。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是连接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桥梁纽带，其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直接影响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快速发展，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受利益驱动，部分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罔顾规则、不时跑偏，非正常申请、无资质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乱象屡有发生，既侵害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扰乱公平市场秩序，也阻碍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为，事关营商环境优化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针对行业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重拳出击、协同治理。特别是去年11月以来，三部门开展了包括专利、商标在内的整个代理行业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取得积极成效。三部门此次联合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既是巩固既有成果、推动行业从“治理乱象”向“提升质量”跨越的内在要求，也是精准服务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行动坚持严字当头、系统治理，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不仅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一律从严，而且以代理行业整治规范为牵引，强化政策端、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的协同联动，全链条规范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交易、使用行为。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彻底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代理环境，引导全行业坚守服务创新初心，切实成为支撑各类创新活动的可靠专业力量。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的重要保障。期待以“整治规范年”行动为新起点，持续拧紧监管发条，不断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体迈向规范化、专业化，更好呵护创新，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有力的服务支撑。（来源：法治日报）

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更好呵护创新

■ 林楠特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智库中心主任 来源：经济日报）